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,050,228.1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52,727,919.05 元，本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。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52,727,919.0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8,220,413.10 元及其他转入数 3,783,592.01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已分配利润 241,896,180.5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7,379,905.56 元。

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,348,579 股后的总股本 379,147,9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75,829,594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公司 2021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在该公告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

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预案尚需待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权益，积极回报投资者。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